**华南师范大学教育信息技术学院**

**教育信息技术学院教工之家、党员活动室场地管理规定**

教育信息技术学院（以下简称学院）教工之家是学院教工开展休闲、文化娱乐活动的重要场所，党员活动室是学院师生党员开展组织生活的场所。为加强教工之家和党员活动室的管理，为我院师生提供一个文明、健康、舒适的场所，特制定本规定：

第一条 教工之家只供学院教职工活动，暂不对外开放。学院教工如需带家属或学生入内，请注意必须同时本人在场。如因教学需要对本院学生开放，则需教学或指导教师同时在场。党员活动室只供学院师生党员活动，暂不对外开放。请使用场地的老师到一楼门卫处登记并取钥匙，使用时间以登记时间先后为准，如遇时间冲突则学院教工活动优先。

第二条 开放时间：每日8:30-21:00。

第三条 教工之家和党员活动室由学院指定专人负责管理，非管理人员不得配制钥匙随意进出。

第四条 教职工应视教工之家和和党员活动室为家，在内活动时，和睦相处、爱护公物。所有公物器材都必须建帐、造册，废旧、报损器物按有关制度办理。

第五条 进入教工之家和和党员活动室的师生应做好活动登记，离开时应关好门窗、电灯和电器设备，并整理好桌椅，带走垃圾、杂物。

第六条 进入教工之家和党员活动室，请遵守社会公德，讲究卫生，不乱吐痰，不准乱丢果皮纸屑，不打架斗殴和损坏公物，不大声喧哗叫喊、不开大音量音响。

第七条 注意按使用说明正确使用教工之家和党员活动室内的电器，禁止在教工之家内吸烟、生火，未经允许任何人不得私自乱接电线。

第七条 教工之家和党员活动室应做好防尘、防潮工作，必须配备防火、防盗设施，定期检查电线线路，做好安全工作。

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执行。

以上管理办法，请全院教职员工自觉遵守，并互相监督。如因教工个人不按规定使用场地，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及责任由其本人承担。如遇特殊情况，请向学院办公室提出申请。